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正面盈利預告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較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000,000港元增加不少於75%。該淨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增加，原因包括：(i)更多訂單從受美國高關稅影響國家轉移至孟加拉；(ii)生產效率提升；及(iii)成本控制改善。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可能在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並完成所需審計程序後作出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